

切 結 書

考生_____參加貴校_____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
經錄取為_____（研究所）新生，因係應屆畢業，尚未取得原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書。願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驗學位證書，逾期未繳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。

此致

國立中正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※學位證書正本請掛號逕寄
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
中正大學物理系辦公室收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